

## 110年度「商業部門LED節能燈具團購活動」

### 申請單位辦理跟進作業注意事項

為促進我國商業部門節能減碳，經濟部商業司委託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(以下簡稱執行單位)，挑選服務業營業場所共通性燈具種類，辦理110年度「商業部門LED節能燈具團購活動」(以下簡稱本活動)，並已依本活動特約供應商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遴選辦法)選出若干特約供應商。後續為擴大合格品項，提供洽辦單位更多優質選擇，將辦理其餘申請單位跟進作業，特定本活動申請單位辦理跟進作業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注意事項)。

#### 一、 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商業司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

#### 二、 作業對象

依本活動遴選辦法提出申請，並經遴選後未獲選為第一階段特約供應商之合格申請者，為可辦理跟進作業之單位(以下簡稱作業單位)。

#### 三、 作業流程

1. 執行單位將依據各作業單位於【本活動遴選辦法附件一】所列之電子信箱傳送「特約廠商跟進單」。
2. 各作業單位於【本活動遴選辦法附件二】所提之團購方案，倘有經遴選評斷為「不合格」情形之項次，執行單位將逕予刪除該等項次，各作業單位收到之「特約廠商跟進單」，僅有遴選後之合格組別、項次。
3. 作業單位欲跟進之項次或廠牌型號，該列予以保留，並於相應欄位勾選「同意跟進」選項，欲不跟進之項次或廠牌型號，則請勾選「不同意跟進」選項。跟進單中，勿以前述內容以外之方式進行變動(如:隱藏列、填入其他文字與符號、修改金額)。

作業單位倘發現跟進單上所列型號有誤，請逕洽執行單位聯絡人，俾利更正，更正後之跟進單將另以e-mail方式寄送予作業單位。

4. 逾收件期限者，視為不同意跟進。
5. 同意跟進且於收件期限內回傳至執行單位者，若「特約廠商跟進單」有未合規定填寫之項次，則執行單位得視情況決定是否給予補正。若執行單位同意給予補正者，該項次商品於未補正完成前，執行單位得不上架於活動訂購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X3ztnpKi5JorT3YG7>)。
6. 作業單位一經跟進，即不得撤回，請謹慎處理。

#### 四、 收件期限、方式及聯絡窗口

##### (一)收件期限與方式

1. 收件期限：110年5月28日中午12時截止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2. 收件方式：採電子郵件(以電子郵件收件時間為憑)提交「特約廠商跟進單」，電子信箱為 [yfpeng@cdri.org.tw](mailto:yfpeng@cdri.org.tw)。

##### (二)聯絡窗口

彭研究員 電話：02-7707-4848

Email：[yfpeng@cdri.org.tw](mailto:yfpeng@cdri.org.tw)

江研究員 電話：02-7707-4841

Email：[aienchiang@cdri.org.tw](mailto:aienchiang@cdri.org.tw)

#### 五、 其他注意事項

執行單位保有修改注意事項、暫停、取消、終止活動等之一切權利；若有未盡事宜，執行單位得隨時補充公告，相關異動將公告於執行單位官網(<http://www.cdri.org.tw/>)或商業服務業節能減碳專區(<https://escs.cdri.org.tw/>)，不另行通知。